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或 “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政策

(董事會於 2005 年 7 月 26 日核准，並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核准經董事會修訂)

1. 標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政策

2. 目的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制定政策。

本政策旨在概述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報酬的政策。

3. 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報酬的一般政策

3.1 報酬水準應足以吸引和留住成功經營公司所需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支付超過必要的報酬。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不得參與決定其報酬。

3.2 薪酬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和/或首席執行官，瞭解他們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報酬的建議（如有），並在必要時諮詢專業意見。

3.3 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定所有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具體報酬待遇（即與公司薪酬委員會章程定義的年度報告中提及的，需要披露的相同類別的人員）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和補償金，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損失或終止聘用應付的任何補償。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集團其它地區的聘用條件以及績效報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3.4 薪酬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i. 通過參考董事會不時通過表決的公司目標，審查和批准基於績效的報酬；

- ii. 審查和批准應付給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損失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的補償，以確保此類補償是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確定的，並且此類補償是公平的，且對公司來說不是過高的；
- iii. 審查和批准因董事不當行為解雇或解職有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此類安排是根據相關合同條款確定的，並且任何賠償在其他方面是合理和適當的；以及
- iv.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參與決定自己的報酬。薪酬委員會應就如何對需要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同進行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3.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向董事（包括董事會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其任何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獨立非執行，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只要其與有關授予或建議授出的購股權相關事宜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系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3.6 為符合香港法律及法規，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系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3.7 應為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修訂

本政策的任何修改均應按照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報酬標準操作流程進行。修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生效。